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（所）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0 月 8 日（三）中午 12 點 10 分整

開會地點：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2 會議室

主 席：伍院長鴻沂

紀錄：李妍樺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
壹、宣讀上次（103 年 9 月 30 日）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審核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。	照案通過。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提案二：本學系未來發展方向，請討論。	一、本學系自主發展不與英語學系合併，採取更名方式加強特色發展。 二、下週召開會議討論系所更名，系核心能力及課程調整事宜。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近期需提出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書，待今日確立本系發展方向及定位，並以此為基礎再行回覆。
- 二、為因應未來教師評鑑，請系上各位老師即早規劃並著手開始準備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伍鴻沂

案 由：訂定本學系系核心能力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 103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紀錄決議，再召開會議詳加討論。

辦 法：確立系核心能力，訂定本系中長程目標，並據此為課程修訂依據。

決 議：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伍鴻沂

案由：修訂本系課程方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3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紀錄決議，再召開會議詳加討論。

辦法：本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作為本系課程修訂及未來發展之依據。

決議：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伍鴻沂

案由：本系（所）名稱更名建議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03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紀錄決議，再召開會議詳加討論。

辦法：本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，作為本系（所）名稱未來更名之依據。

決議：英文系(所)名稱確定為 English Learning and ESP；中文系(所)名稱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。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（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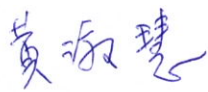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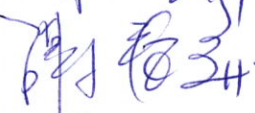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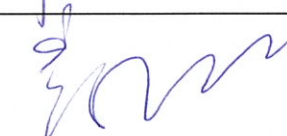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系（所）務 會議

103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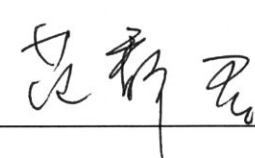
主席：

伍鴻沂院長	
-------	--

出席：

黃淑慧		廖淑芬	
黃淑眉		陳美貞	
林世忠		謝春美	
林青穎		蔡宗宏	

列席：

潘怡靜		范靜君	
楊素貞	